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 5、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

(3)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